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月

重要提示

本基金根据2016年8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准予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989号）进行募集。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投资于公募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80%，其中投资于原油ETF，原油基金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投资于证券期货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期货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承担基金投资中可能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主要风险包括：（1）本基金特有的风险，包括基金业绩产品重要原油商品价格单一因素的影响的风险、业绩比较基准无法完全反映原油现货价格走势的风险、基金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偏离的风险、业绩比较基准名称的风险、投资于基金的风险、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折溢价的风险、退市风险、第三方机构服务的风险、管理风险、创新风险、关于引入境外托管人的相关风险等；（2）境外投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政府管制风险、监管风险、政治风险、流动性风险、汇率风险、利率风险、衍生品风险、金融模型风险、信用风险等；（3）运作风险，主要包括操作风险、会计核算风险、法律及税务风险、交易结算风险、证券借贷/正回购/逆回购风险等；（4）其他风险，包括不可抗力风险、第三方风险等等。本基金为基金中基金，力求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相关性和相对、理论上其具有与业绩比较基准相关似的风险收益特征。原油行业属于周期性行业，与国内国际经济政治相关性较强，行业周期性波动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汇率风险等海外市场投资所面临的特别投资风险。

本基金为基金中基金，力求每日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相关性和相对、理论上其具有与业绩比较基准相关似的风险收益特征。历史上原油价格波幅较大，波动周期较长，预期收益可能长期超过或低于股票、债券等传统金融资产，因此本基金是预期收益与预期风险较高的基金品种。本基金可投资境外证券投资基金，除了需要承担与国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汇率风险等海外市场投资所面临的特别投资风险。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与债券，基金投资人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表现的保证。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
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
2、基金类型和运作方式
本基金为境外基金中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上市开放式（LOF）
3、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4、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5、基金份额面值及深交所挂牌价格
本基金人民币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类元份额的初始面值为人民币份额的初始面值按照募集期最后一日美元结值汇率进行折算，以美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8位。深交所发售挂牌价格为1.00元人民币。
6、基金代码及简称
（1）A类人民币份额
①基金代码：161129
②基金简称：易原油A类人民币
③场内简称：原油基金
（2）A类实元份额
①基金代码：003322
②基金简称：易原油A类实元汇
（3）C类人民币份额
①基金代码：003321
②基金简称：易原油C类人民币
（4）C类实元份额
①基金代码：003323
②基金简称：易原油C类实元汇
7、基金投资目标
力求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相当。
8、募集规模上限
本基金可根据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核准的境外投资额度（美元额度需折算为人民币），对基金发售规模进行限制。若募集期内有效认购申请金额（不包括募集利息）超过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核准的境外投资额度（美元额度需折算为人民币）时，本公司将另行公告认购申请的确认方式。
9、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10、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1）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2）本基金自2016年12月5日至2016年12月16日公开发售。在认购期内，本基金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同时发售。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3）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类元金额需折算为人民币）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则该基金成功满足生效条件。
（4）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将折成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
（5）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三个月内，本基金合同未达到法定生效条件，则本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本基金管理人将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并将所募集的资金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30天内退还给基金认购人。

二、认购方式与相关规定

1、认购数量限制
（1）本基金A类人民币份额场内认购采用份额认购的方式，A类人民币份额、A类实元份额、C类人民币份额以及C类类元份额场外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
（2）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需按照基金份额数量的认购方式。投资人认购前，需按银行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认购的金额。
（3）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已经正式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4）通过场内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场内人民币份额时，每笔最低认购份额为1,000份，超过1,000份的必须是1,000份的整数倍。
（5）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通过场外非直销销售机构或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首次认购场外人类人民币份额、C类人民币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投资人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首次认购场外A类人民币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0元；投资人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首次认购场外C类人民币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
（6）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以类元首次认购A类类元份额、C类类元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100美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100美元；机构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以类元首次认购A类类元份额、C类类元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100美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100美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100美元（直销中心不开通个人投资者外币认购业务）。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以上金额含认购费）。
10、场内认购最低份额：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场内认购A类人民币份额的单笔最低认购份额为1,000份，超过1,000份的必须是1,000份的整数倍。
11、投资者在认购期内可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12、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方面的障碍。
13、销售机构受理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的确认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机构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份额。
14、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符合基金上市交易条件的，本基金将申请A类人民币份额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上市交易的有关事项将另行公告。
15、本公告仅对“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介上的《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
16、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7、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18、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请按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及直销中心专线电话（020-85102506、010-63213377、021-50476668）咨询购买事宜。
19、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20、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公募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80%，其中投资于原油ETF，原油基金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投资于证券期货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期货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承担基金投资中可能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主要风险包括：（1）本基金特有的风险包括基金业绩产品重要原油商品价格单一因素的影响的风险、业绩比较基准无法完全反映原油现货价格走势的风险、基金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偏离的风险、业绩比较基准名称的风险、投资于基金的风险、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折溢价的风险、退市风险、第三方机构服务的风险、管理风险、创新风险、关于引入境外托管人的相关风险等；（2）境外投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政府管制风险、监管风险、政治风险、流动性风险、汇率风险、利率风险、衍生品风险、金融模型风险、信用风险等；（3）运作风险，主要包括操作风险、会计核算风险、法律及税务风险、交易结算风险、证券借贷/正回购/逆回购风险等；（4）其他风险，包括不可抗力风险、第三方风险等等。本基金为基金中基金，力求每日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相关性和相对、理论上其具有与业绩比较基准相关似的风险收益特征。原油行业属于周期性行业，与国内国际经济政治相关性较强，行业周期性波动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汇率风险等海外市场投资所面临的特别投资风险。本基金为基金中基金，力求每日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相关性和相对、理论上其具有与业绩比较基准相关似的风险收益特征。历史上原油价格波幅较大，波动周期较长，预期收益可能长期超过或低于股票、债券等传统金融资产，因此本基金是预期收益与预期风险较高的基金品种。本基金可投资境外证券投资基金，除了需要承担与国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汇率风险等海外市场投资所面临的特别投资风险。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与债券，基金投资人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表现的保证。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基金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3）依法申请赎回或转让、转换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4）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6）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7）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8）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
（9）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
（2）了解所投资基金产品，了解自身风险受能力，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3）关注基金信息披露，及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4）缴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5）在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6）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7）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8）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不合法获得的不当得利；
（9）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
（2）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3）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4）销售基金份额；
（5）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依照《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7）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8）选择、更换基金销售机构，对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9）担任或委托其他合法合格条件的机构担任其基金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基金登记业务并获得《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10）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11）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
（12）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1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进行融资；
（14）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5）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并支付其费用；
（16）选择、更换或撤销基金境外托管银行；
（17）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和收益分配等业务规则；
（18）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9）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0）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11）严格按照《基法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2）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
（13）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14）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5）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17）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18）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9）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20）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21）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不合法获得的不当得利；
（22）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依《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费用；
（3）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投资运作的监督，如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行为，对基金财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4）根据相关市场规则，为基金开设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为基金办理证券交易资金清算。
（5）提议召开或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在基金管理人因故解散、破产或被撤销等情况下，提议更换基金管理人；
（7）选择、更换或撤销境外托管人并与之签署有关协议；
（8）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2）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3）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财产与基金托管人自有财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财产相互独立；对所托管的不同的基金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4）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5）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6）按照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7）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向他人泄露，向审计、法律等外聘专业顾问提供的除外；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9）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10）对基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1）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12）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13）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14）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15）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17）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8）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监管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19）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财产遭受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0）按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21）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22）选择符合《试行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境外托管人，对基金的境外财产，基金托管人可授权境外托管人代为履行其承担的职责；境外托管人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因故意或过失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当向导致的基金财产受损的，基金托管人承担相应责任；在决定境外托管人是否存在过错、疏忽等不当行为时，应根据基金托管人与境外托管人之间的协议适用法律及当地的法律法规、证券市场惯例决定；
（23）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按照规定对基金日常投资行为和资金汇出入情况实施监督，如发现投资指令或资金汇出汇入违法、违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外管局报告；
（24）对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5）指导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实施的变更所持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操作，对于A类人民币份额，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
（26）系统内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A类人民币份额在登记结算系统内不同销售机构之间或证券登记系统内不同会员单位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A类实元份额、C类类元份额和C类人民币份额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结算系统内销售机构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
（27）跨系统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A类人民币份额在登记结算系统和证券登记系统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除非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本基金不支持跨系统转托管。
（28）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实施的变更所持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操作，对于A类人民币份额，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
（29）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A类实元份额在登记结算系统内不同销售机构之间或证券登记系统内不同会员单位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A类类元份额和C类人民币份额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结算系统内销售机构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
（30）系统内转托管的份额、系统间转托管的份额、跨系统转托管的份额、跨系统转托管的份额、系统内转托管的份额、系统间